

附表二

## 115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 未完成報名手續/不符應試資格 退費申請單

考 生 姓 名		繳 費 代 碼		
甄 試 類 別		報 考 學 門		
通 訊 地 址		學 門		
聯 絡 電 話		學 門		
退 費 原 因		學 門		
退 費 原 因		學 門		
(限 國 內 帳 戶 退 費 帳 號)	銀 行	銀 行 :	帳 號	
		分 行 :	帳 號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 (限考生本人)
		局 號	帳 號	戶 名 (限考生本人)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戶 名 (限考生本人)		
審 核 (考 生 勿 填)		戶 名 (限考生本人)		
備 註		戶 名 (限考生本人)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第一銀行櫃檯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限國內帳戶，非郵局或第一銀行帳戶須扣減30元手續費)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試務小組章戳：

1.申請退費期限：115年8月28日前。

2.報名手續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3.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報名期間內寄繳報名表件或經審查為不符應試資格者，得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報名專科筆試退費金額：1,000元；報名學士筆試退費金額：1,400元；報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退費金額：5,400元。

4.符合退費條件者，請填妥本申請單並附應繳證件，於受理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試務小組」收(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戳為憑)。

5.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851900。